

浙江师范大学文件

浙师研字〔2024〕48号

浙江师范大学关于印发国际中文教育 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研究机构）：

现将《浙江师范大学国际中文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师范大学

2024年10月30日

浙江师范大学国际中文教育博士专业学位 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管理办法（试行）

为规范我校国际中文教育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管理，加强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提高国际中文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全国国际中文教育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国际中文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目标是造就能胜任引领和驾驭国际中文教育岗位教学科研、组织管理、创新咨政等多种工作的复合型、国际型、应用型的专家级核心骨干教师、教育机构（项目）高级管理和高级咨政智库人才。国际中文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熟悉国际中文教育改革发展实际，富有科研活力，积极参与教育教学研究，把握国际中文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特点，能为国际中文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提供参与课题研究的机会。

第二条 学校成立国际中文教育博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负责国际中文教育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的建设，审核国际中文教育博士专业学位导师遴选和招生资格认定材料，指导国际中文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各项工作。学校国际中文教育博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在国际文化与社

会发展学院设秘书处，由秘书处负责日常工作。

第三条 国际中文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岗位职责和管理参照《浙江师范大学学术型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管理办法（修订）》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国际中文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遴选。

（一）校内导师遴选的基本条件

立德树人，以德施教，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熟悉研究生教育政策法规，认真履行导师职责，每年能保证有半年以上时间在国内指导博士生。具体条件如下：

1. 具有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职称，45周岁以下的须具有博士学位。

2.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7周岁，身体健康，能担负起实际指导博士生的职责；因学位点建设和人才培养需要的，年龄可适当放宽。

3. 指导过博士研究生或完整培养过一届硕士研究生，且培养质量良好。

4. 近8年承担的教学科研项目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1项国家级或2项省级及以上教学科研项目（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以学校教务部门认定为准，科研项目以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认定为准）；

（2）与国际中文教育领域相关的教学科研项目总经费达到30万元及以上（以实际到账经费为准，项目以学校教学科研管理

部门认定为准)。

5. 有较高学术造诣和丰富的教育教学研究经验，必须同时具有高水平的学术研究成果与教育教学实践成果：

近 8 年至少取得以下与国际中文教育教学领域相关的 2 类成果：

(1) 发表权威期刊论文 1 篇，或一级期刊论文 2 篇，或二级期刊论文 4 篇（校评 A 类专著视同权威期刊论文，B 类专著视同一级期刊论文）（论文要求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专著要求第一作者）；

(2) 1 项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国家级排名前五，省级排名前三），或省级及以上一流课程负责人，或省级及以上教材主编；

(3) 指导学生获得 1 项及以上具有良好声誉与影响的全国性创新创业竞赛、学科竞赛一等奖（奖项类别由学校国际中文教育博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认定）；

(4) 被省级及以上党政部门的政策文件或法规采用或得到省部级现职党政副职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的咨询报告、政策建议 1 项；或被地厅级党政部门的政策文件或法规采用或得到地厅级党政部门正职领导肯定性批示的咨询报告、政策建议 3 项；

(5) 其它高水平教育教学实践成果（具体由学校国际中文教育博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认定）。

申请人只符合教学科研成果指标中的一类成果要求，如果相应的指标能翻番，则视为达到教学科研成果指标的要求。

（二）校外兼职导师遴选的基本条件

根据学科建设和博士生培养的需要，学位点可选聘一定数量的校外知名教授担任我校兼职博士生导师。校外兼职博士生导师的遴选除参照校内博士生导师的遴选基本条件外，还必须以项目的形式把经费划入我校作为博士生培养经费，主要用于博士生助研津贴发放、学术交流、论文发表等，招收每生不少于 3 万元。

（三）遴选程序

1. 申请人向学校国际中文教育博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 学校国际中文教育博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对申请人的基本条件进行审核。全体委员 2/3 及以上人员出席方为有效，全体委员 1/2 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3. 研究生院对申请人的基本条件进行复核，汇总符合基本条件的申请人名单，提交校学位委员会审议。

4. 校学位委员会对是否同意申请人为博士生导师候选人进行审议表决。全体委员 2/3 及以上人员出席方为有效，全体委员 1/2 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5. 研究生院对校学位委员会表决通过的申请人名单进行 5 个工作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发文公布新增列国际中文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

第五条 国际中文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的招生实行资格认定和动态上岗制度。每年须通过招生资格认定方可招收国际中文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具体招生资格认定条件如下：

1. 近五年主持 1 项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与国际中文教育领域相关的教学科研项目总经费达到 10 万元及以上（以实际到账经费为准）。

2. 省级及以上优秀国际中文教育博士学位论文和校级优秀国际中文教育博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分别从获得优秀指导教师荣誉称号后连续三年和两年具有国际中文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资格。

3. 所指导的国际中文教育博士学位论文在国家或省级学位论文抽查中不合格，暂停其三年国际中文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资格；在校级学位论文抽查中不合格的，暂停其一年国际中文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资格。

国际中文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认定的工作程序参照《浙江师范大学学术型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管理办法（修订）》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并将根据全国国际中文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下发最新文件要求进行相应调整。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